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公 告

為全資附屬公司開展儲架資產證券化融資提供擔保 及 擬註冊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為全資附屬公司開展儲架資產證券化融資提供擔保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2日召開了第六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2019年度第八次臨時會議、第六屆監事會2019年度第七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全資附屬公司開展儲架資產證券化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本公司現將有關擔保事項公告如下：

I. 擔保情況概述

為促進融資租賃業務的穩步發展，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優化資產結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聯重科融資租賃(北京)有限公司(「中聯租賃」)擬儲架開展資產證券化業務。為保障該業務的順利開展，本公司擬為中聯租賃提供擔保，具體情況如下：

中聯租賃擬以其享有的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租金請求權和其他權利及其附屬擔保權益為基礎資產，通過證券公司設立系列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開展儲架資產證券化融資。

本公司為中聯租賃開展人民幣30億元儲架資產證券化融資提供擔保。擔保金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33億元，即中聯租賃實際發行的各期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本金及預期收益的總和。擔保期間為自各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成立之日起至當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終止日後滿三年之日止。

II. 被擔保人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	中聯重科融資租賃(北京)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	:	北京市懷柔區南大街37號
企業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法定代表人	:	王芙蓉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50,200萬元
成立時間	:	2002年2月4日

經營範圍 : 生產機械設備附件；保險兼業代理；租賃、銷售、維修機械設備；銷售機動車輛(不含小轎車)、工程車輛、建築材料、室內裝修材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人員培訓；承辦展覽展示；融資租賃；信息諮詢(中介除外)；資產管理。(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被擔保人與本公司關係 :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被擔保人不是失信被執行人，截至2019年9月30日被擔保人無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項。

被擔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財務狀況：

1. 資產負債情況(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資產總額	4,173,139,434.29	7,541,827,045.42
負債總額	2,418,906,979.06	5,671,526,861.52
其中：銀行貸款總額	—	—
流動負債總額	2,279,521,601.54	5,427,729,192.95
淨資產	1,754,232,455.23	1,870,300,183.90

2. 營業收入與利潤(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18年度	截至 2019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營業收入	173,764,566.10	238,039,636.93
利潤總額	108,146,511.69	156,404,620.73
淨利潤	79,514,380.34	116,067,728.67

III. 授權事項

提請於2020年1月6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擔保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相關文件、辦理擔保相關手續等。

IV. 審批程序

本次擔保尚需提交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獲得批准後方可實施。

擬註冊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為盤活本公司應收賬款、提高資產營運效益，本公司擬申請註冊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包括銀行間市場資產支持票據、交易所市場資產支持證券)。相關事項如下：

I. 資產支持證券發行方案

1. 原始權益人：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 基礎資產：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基於業務合同享有的應收賬款債權。
3.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將根據市場環境和本公司實際資金需求在註冊有效期內擇機一次或分次發行。本公司出具《差額支付承諾函》對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本息承擔差額補足議務。
4. 發行期限：不超過5年(包含5年)。

5. 發行利率 : 根據發行時的指導價格及市場情況來確定。
6. 募集資金用途 : 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其他交易商協會 交易所認可的用途。
7. 決議有效期 : 自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II. 授權事項

提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決議案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人士在上述發行方案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發行地點、發行時機、發行方式、發行額度、發行期數、發行利率、募集資金具體用途，根據需要簽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應的承銷機構、信用評級機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辦理必要的手續，以及採取其他必要的相關行動。

III. 審批程序

本次發行尚需提交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獲得批准後方可實施。

本公司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披露資產支持證券的發行情況。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9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